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竹簡字第367號

原告 尚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敏郎

訴訟代理人 曾佩盈

被告 精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子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11月3 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玖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，有解散之命令或裁判者，應予解散；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前條解散之公司，在清算時期中，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，暫時經營業務，公司法第315 條第1 項第8 款、第24條至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公司如經命令解散後未經清算，其清算事務即無終結可言，參照上開法條規定，其法人人格仍應視為存續，且如尚未進行清算程序，即無清算人就任，其法定代理人仍為原法定代理人（司法院（79）廳民一字第914 號函參

照）。經查，被告精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民國111年5月2日以竹商字第1110014315A號函命令解散在案，依法應進行清算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列印資料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1年6月30日竹商字第1110020866號函文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而被告並未向本院聲請進行清算或聲報清算人等情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之清算程序既尚未終結，其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未消滅而有當事人能力，且應仍由董事長即吳子倩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被告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為公示送達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05、106年間向原告購買伸縮護罩之產品共36組（下稱系爭貨品），價金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900元（含營業稅），原告並依約將全部貨品送達被告完成出貨。詎被告迄未給付貨款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144,900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銷貨單、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雖因其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依法不視同其係自認。惟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舉證如前，復參以被告已去向不明，期日通知書均係以國外公示送達之方法為之，

01 衡情應尚未向原告為清償等情，本院審酌上開書證與原告所
02 述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3 (二)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
04 付價金之契約；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
05 契約即為成立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
06 務，民法第345條及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既已將被告
07 訂購之系爭貨品交付完畢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被告自有給付貨
08 款予原告之義務。是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尚欠貨款144,900
09 元，於法有據，可以准許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4,900
11 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13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
14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
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23 書記官 蕭宛琴